

歌羅西書讀經

第二篇 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入神愛子的國裡，在光中有分於 並享受基督作美地

讀經：西一 12~14，徒廿六 18，加三 14

前言：

- 一、保羅在他的禱告中，感謝那是一切祝福之起始與源頭的父。保羅藉著感謝父，將我們帶進他的主題—包羅萬有的基督。一章 12~13 節說，『感謝父，叫你們夠資格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。祂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』。保羅這裡的話，與他往大馬色的路上主對他所說的話一致。按照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，主吩咐保羅說，『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又因信入我，得蒙赦罪，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』。
- 二、在徒二六 18 節和歌羅西一 12~13 節中，保羅都說到黑暗、光、權勢、聖別的人、以及分或基業。無疑問的，保羅對歌羅西人所說的話，反映出在他悔改時主對他所說的話。在歌羅西書中，黑暗的權勢不是指邪惡的事，乃是指宗教的儀文、外邦人的規條、和智慧派的哲學。在第二章，保羅將拜偶像、敬拜天使，與哲學、神祕主義、智慧派、禁慾主義相題並論。禁慾主義是指苦待己身，為要克制肉體的放縱。這種苦行見於印度教、佛教和天主教。禁慾主義在克制肉體的放縱上，是毫無價值的。宗教的規條、禁慾主義、和哲學都不是邪惡的，有些儀文甚至是根據舊約神的誡命，例如飲食的條例。然而，當保羅說，父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他是指著儀文、規條、哲學、和禁慾苦行等這些黑暗說的。

壹、 脫離黑暗的權勢

- 一、黑暗的權勢是撒但的權勢，也就是在諸天界裡邪惡的勢力

神是光，而撒但是黑暗。撒但黑暗的權勢就是在諸天界裡，在空中邪惡的勢力（弗六 12）。這個邪惡是指背叛神的一些東西，在諸天界裡邪惡、背叛的勢力，乃是撒但的國，就是黑暗的權勢（太十二 26）。這黑暗的權勢與死亡有關：撒但、黑暗和死亡，與神、光、和生命是相對的。根據彼前二章九節，我們乃是蒙召出黑暗、進入神奇妙之光。

黑暗就是那是死亡的撒但，光乃是那是生命的神自己。

二、脫離掌死權的魔鬼

1. 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就是脫離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 14，約十七 15）。我們藉著基督的死（西二 15），和基督在復活裡的生命（約五 24），已經蒙拯救脫離魔鬼撒但。撒但利用各種好壞的事物，把人系統化起來，把人拘禁在他的系統中。大多數的人定罪賭博，但幾乎沒有人定罪知識。撒但引誘人犯罪作惡來將某些人系統化，但他也藉著人的努力為善來將另一些人系統化。保羅說到黑暗的權勢之後，接著題到規條、儀文、哲學、和世上的蒙學，這些都是撒但權勢的各方面。
2. 猶太教徒和回教徒強烈的反對基督的福音，回教徒並不是受邪惡之事的控制，乃是受回教教條的控制。一面說，這些教條是好的；但另一面說，牠們是可怕的。摩門教徒以日常生活的誠實、倫常道德而聞名，他們也受這些看起來不錯的東西所轄制。摩門教徒不僅禁止喝含酒精的飲料，甚至也不喝咖啡和茶。他們看起來何等嚴格、何等正直！然而，摩門教也是黑暗權勢的一部分，摩門教徒乃是被撒但扣留並控制在黑暗裡。
3. 在保羅的時代，猶太教成了黑暗權勢的主要部分。這位在猶太教中領頭的宗教家，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時，完全在這個權勢之下。然後主向他顯現，並吩咐他開啟別人的眼睛，使他們從黑暗轉入光中。保羅遇見基督，他的眼睛暫時瞎了。這個『瞎眼』指明他先前是在瞎眼的人中間。現在他既被帶到基督跟前，就必須設法使別人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。
4. 我們只要一活在自己裡面，立刻就在黑暗權勢的控制之下，並被撒但系統化。只要我們一在天然的人裡面，一照著自己而活，我們就在撒但的轄制之下。許多聖徒受他們的個性所轄制；有的個性是快的，有的個性是慢的。不管我們的個性如何，撒但都能用這個性來轄制我們。

貳、 遷入神愛子的國裡

子的國乃是基督的權柄（啟十一 15，十二 10）：我們不僅蒙拯救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也遷入神愛子的國裡。父的愛子乃是父這生命源頭的彰顯（約一 18，4，約壹一 2）。父這生命的源頭，乃是在子裡得以彰顯。父的愛子乃是父愛的對象，帶著復活裡的權柄，在神聖的愛裡對我們作生命的具體化身。雖然父愛子的國包括今世、來世、和永世，但歌羅西書所強調是在今世，就是在教會時代裡，父愛子的國。

參、 在光中有分於基督—眾聖徒的分

- 一、聖經啟示，當神恢復那因著撒但背叛而受審判的宇宙時，祂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使光出現。那時淵面黑暗，然後神說『要有光』，就有了光（創一 3）。宇宙的復造，或說宇宙

的恢復，乃是由光來完成的。

二、馬太四章十六節說，耶穌經過加利利的時候，『**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，看見了大光；並且向那些坐在死亡的境域和陰影中的人，有光出現，照著他們**』。約翰八章十二節，主耶穌說，祂是世界的光，跟從祂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裡行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不僅如此，保羅悔改的時候，主耶穌吩咐他，要叫百姓的眼睛得開，使他們從黑暗轉入光中（徒二六 18）。這指明不信的人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在黑暗裡。凡不信主耶穌的人，都是在黑暗裡，都需要從黑暗轉入光中。約壹一章五節說，神就是光，在祂裡面毫無黑暗。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，卻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（6）。既然神就是光，我們若與祂有交通，也必在光中。

三、聖經啟示，光與神、神的話、基督、基督的生命、信徒並教會有關。

1. 約壹一章五節說，神就是光。神的話、基督、基督的生命、信徒和教會都能夠是光，因為有神作其源頭。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節說，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，是我們路上的光；一百三十節說，神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。神的話是光，因為神的話包含了神。聖經的源頭是神，而神就是光。所以，聖經的話乃是光的照耀。
2. 約翰九章五節，主耶穌說，『**我在世界的時候，是世界的光**』。神與基督原為一，神既是光，基督也就是光。約翰一 4 節，『**生命在祂裡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**』。我們接受基督作生命的時候，這生命就成了我們裡面的光，照耀我們，並且從裡面光照我們。
3. 主耶穌論到信徒說，『你們是世上的光』（太五 14）。在腓立比二 15 節，保羅說，信徒『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裡』。我們在自己裡面沒有光。光是從我們裡面焚燒的油（就是那靈）來的。我們的光源不是我們自己，乃是作為那靈的基督。啟示錄一 20 節，我們看見教會是燈臺，托住並支持焚燒的燈。這燈就是基督，有神在祂裡面作光（二一 23）。

四、我們得救以前，是在世界可怕的黑暗裡；我們得救以後，卻又落在教訓、儀文、工作、形式、和宗教儀式的黑暗裡。這些事物有些也許不錯，卻不是基督自己。我們既被打岔而離開那是光的神，就失去了對基督作我們之分的享受。有分於基督並享受基督，惟一的路就是在光中。當我們轉向主，進入祂的同在裡，我們就在光中，並且自然而然開始享受祂作我們的分。我們若要與神有交通，就必須在光中行（約壹一 7）。詩篇三十六 8～9 節，描述一個轉向主，並且在主的同在中的人。這樣的人必因神殿裡的肥甘，得以飽足，也必喝主樂河的水。他認識主是生命的源頭，並且在主的光中得以見光。在這光中，眾聖徒的分成了他的享受。我們需要住在基督裡，並行在生命的光中（約八 12），好叫我們在光中有分於基督（弗五 14）。

五、生命的光就是生命的範圍：光是一個範圍，一個領域，光的範圍就是生命的範圍。這生

命和光的範圍就是父愛子的國。光是藉著光照而施行管理。因此，生命的光照耀並管理的時候，就是國度。我們一在光中，就在生命的範圍裡，就在父愛子的國裡。新耶路撒冷是生命範圍的終極完成，整座城乃是生命的範圍，滿了亮光，那裡沒有黑夜。願我們都操練進入光中，在光中享受基督作眾聖徒的分。

肆、 享受基督作美地

一、那地的應許：

在亞伯拉罕蒙召以前，神沒有賜下包含祝福或享受的應許。在創世記十二章，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本地和父家的時候，第一次題到祝福的應許，這裡神特別題到那地。神給亞伯拉罕那地的應許，是顯著且非常重要的。在創世記裡的這個應許，乃是一粒種子，在整本舊約裡生長並發展。舊約的主題乃是這美地，就是流奶與蜜之地。在一章十二節，保羅使用『所分給...的分』這辭，是以舊約記載土地的業分為背景。神將美地賜給祂的選民，作他們的業分和享受，土地對他們乃是一切。

二、後裔與土地

1. 在創世記三章，神給亞當和夏娃的應許乃是女人後裔的應許。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不僅是後裔的應許，也是土地的應許。創世記三章十五節裡所應許的後裔，成了十二章的土地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時候，他們不僅承受了後裔，也承受了土地。我們可以把後裔解釋為一個人，也可以解釋為一粒種在土裡的種子（後裔和種子，英文均為 **seed**）。這意思是說，基督不僅是後裔，也是種在地裡的種子。
2. 在歌羅西書，基督是後裔，也是土地。二章七節說，我們在基督裡面已經生根，這指明祂是那地。但三章四節告訴我們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這指明祂也是後裔。基督是我們所分得的分，我們的一切，正如土地對於以色列人是一切一樣。那地豐富的供給以色列人所需的一切：奶、蜜、水、牲畜、穀類、礦物。保羅在寫這卷書信的時候，採用包羅萬有之地的觀念，為要囑咐誤入歧途的歌羅西人，不要接受基督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。任何不是基督的事物，都與黑暗的權勢有關，我們不該接受。

三、那靈就是美地

保羅在加拉太三章十四節說，『**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裡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**』。在創世記十二章，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福乃是那地。在加拉太三章十四節，保羅將亞伯拉罕的福，與那靈的應許聯在一起。這指明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，美地的應許，就是那靈。美地既是基督包羅萬有的預表，並且基督既成了那靈，所以那靈，至終對我們新約的信徒就是美地，應驗了神給亞伯拉罕

的應許：地上的萬國都要因他得福（創十二 3）。

四、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入包羅萬有的基督裡

父神拯救我們脫離法老和埃及所預表的黑暗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美地所預表之包羅萬有的基督裡。以色列人如何從埃及遷到沒有暴政的流奶與蜜之地，我們也照樣被遷到一個奇妙的範圍，叫作父愛子的國。所以，夠資格有分於所分給眾聖徒的分，事實上就是進入美地。

五、在靈裡生活行動

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，保羅囑咐我們要在靈裡生活行動，那靈該是我們在其中生活行動的範圍、領域。此外，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保羅說，『**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**』。這指明那靈是我們的美地，這地乃是作為包羅萬有之靈的基督。

六、只有基督

1.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時，他們想念在埃及所享受的韭菜、蔥、蒜的滋味，他們仍渴望喫那樣的食物。但是當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時，沒有一點埃及的味道被帶進迦南，他們單單享受那地的出產。若是他們把埃及的味道帶進迦南地，那對神乃是褻瀆。
2. 我們若看見這事，就不會把任何外來的成分帶進基督的身體裡。眾聖徒的分就是基督作美地，也就是那作賜生命之靈的包羅萬有的基督。基督是賜給我們生命的後裔，然後祂成了我們在其中生活行動的國度、範圍、領域並一切。